附件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不予处罚依据 | 配套监管  措施 | 备注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 被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商品上标注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3 |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第三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4 | 公司未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报送原登记机关备案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5 |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未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7 | 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 |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八条 | 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8 | 合伙企业未依法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 |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9 | 合伙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副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0 |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 | 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登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1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 | 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登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2 |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3 | 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4 | 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5 |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6 |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或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标注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7 |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8 | 在公益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品：  （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  （三）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四）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  （五）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9 |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 | 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责令整改后及时整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1 |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2 | 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3 | 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4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5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未定期核验更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 | 责令限期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6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 | 责令限期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7 | 在自有网站、形象宣传片等非公共媒体、场所使用“驰名商标”字样，但未突出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8 |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九条 | 初次违反、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9 | 列入《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的能源效率标识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规定要求 |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六条 | 初次违反、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30 | 广告涉及专利内容未标明专利号但标明了专利种类，且具备真实合法有效专利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 属初次违反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31 |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但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 | 属初次违反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32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但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且尚未发现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广告内容违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 属初次违反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33 | 发布医疗广告已取得医疗广告批准文号但未标明，或已取得新的审查批准文号但未及时更新标注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属初次违反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34 |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但未标明，或已取得新的审查批准文号但未及时更新标注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 属初次违反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35 | 发布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商企业名称，但广告系通过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 属初次违反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交通局 | 1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4.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5.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交通局 | 2 |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交通局 | 3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  5.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交通局 | 4 |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饮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  4.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交通局 | 5 |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堆放的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的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5.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  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交通局 | 6 |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法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  5.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交通局 | 7 | 对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件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交通局 | 8 |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4.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交通局 | 9 |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  4.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  5.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交通局 | 10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  4.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  5.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交通局 | 11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交通局 | 12 |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擅自占用公路1平方米以下；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取得许可），并予以赔偿。  5.没有造成公路实质性损坏且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交通局 | 13 | 对损坏、挪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修复公路附属设施。  4.没有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实质性损坏且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交通局 | 14 | 对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埋设电缆管线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施工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或取得许可。  5.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交通局 | 15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属于初始阶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  5.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6.被遮挡的公路标志不属于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的禁令标志、警示标志或指路标志等，且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不位于公路的急弯、徒坡、临崖、长大桥隧等特殊路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交通局 | 16 | 对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超限率在5%以下；  4.未造成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交通局 | 17 |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的处罚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一）项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缺失其中一项。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交通局 | 18 |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的处罚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控设备；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交通局 | 19 |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如实对货运车辆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的处罚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四）项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为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有其中一项。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交通局 | 20 |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建立货运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处罚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五）项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有其中一项。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城管局 | 1 | 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梁等建设各种管线、杆线、设置广告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首次被发现该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2 |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 1.首次被发现该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3 |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 《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未制定应急预案的，由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罚款。 | 1.首次被发现该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4 |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首次被发现该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5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未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首次被发现该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6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首次被发现该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7 |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处罚 |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 1.首次被发现该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8 | 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 1.首次被发现该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9 | 1.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制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应急预案，并报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2.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未制定餐厨垃圾处置应急预案，并报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 《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未制定应急预案的，由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罚款。” | 1.经责令改正3日内改正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10 |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 1.在应建设施标准上,少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2座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11 |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 | 1.投入使用10日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12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 |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 | 1.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13 |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 1.处置设施、设备未能正常运行2日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14 | 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 |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 | 1.3日以下整改完毕的，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15 | 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 | 违反《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 | 1.提交的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16 |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 |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 | 1.建立台账不符合规定或报送的处置报表不符合要求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17 | 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 |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 | 1.混合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10立方米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18 |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价值在200元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19 | 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 |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规定,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1.初次发现有上述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  2.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20 |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1.首次被发现该违法行为；  2.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21 |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在应建设施标准上,少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2座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22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2日内整改完毕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23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2日内整改完毕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24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25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26 |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 |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规定办理临时占用绿地手续，缴纳绿地临时占用补偿费；在被占绿地四周明显位置公示占用单位、事由、期限，批准单位、时间及恢复措施，施工单位、施工负责人及监督电话等相关信息。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一千平方米以下的，由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千平方米以上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确因建设需要延长的，应当重新办理临时占用绿地手续。临时占用期满，占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期限恢复城市绿地原状，并需通过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 1、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20平方米以下（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的。  2、经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后能及时恢复原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27 | 擅自移植树木的 |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修剪树木的，处以每株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者拆除城市绿化植物和绿化设施。确需砍伐、移植或者拆除的，由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处一次砍伐树木超过二十株以上的，由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因抢险、突发事故等紧急情况需砍伐、修剪城市树木的，砍伐、修剪单位可以先行砍伐修剪，并及时报知管理单位和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险情消除后十日内，到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补办手续。 | 1、擅自移植树木3株及以下的（除行道树、常绿树种胸径在三十厘米以上、其它树种胸径在五十厘米以上的）；  2、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能立即整改的  3.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28 | 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损伤和绿化设施损坏的，应当按照规定赔偿；第二十七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依树或者圈树盖房、搭棚，擅自设置广告牌；（二）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体，堆放杂物，停放车辆，取土，焚烧；（三）在树冠下或者绿地上设置直接影响植物生长的设施。（四）剥刮树皮、填封树坑，在树上钉钉、拴铁丝、刻划、架电线。（五）擅自采摘花果、采收种条、采挖中草药或者种苗。（六）挖掘、损毁花木。（七）损坏绿篱、草坪及其设施；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责令改正，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能立即整改的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29 |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2.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30 |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 1.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2.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31 |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 1.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2.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32 |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1.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2.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33 |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1.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2.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34 |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2.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在期限内采取措施整改完毕且及时补办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35 |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2. 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在期限内采取措施整改完毕且及时补办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36 |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2.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37 |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 |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 1.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2.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38 | 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 1.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2.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39 |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每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1.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任一边长 4 米以上 5 米以下的，能够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40 |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 违反《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1.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能够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41 |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 违反《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 1.环境卫生设施价值在500 元以下的；能够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42 | 未按照建设规划及设计方案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 | 违反《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照建设规划及设计方案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该设施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1.经责令改正能够在限期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应急局 | 1 | 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首次发现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预警提示、开展行政指导，监督整改到位 |  |
| 县应急局 | 2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生产经营单位变更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6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经有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以及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证超过有效期6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首次发现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预警提示、开展行政指导，监督整改到位 |  |
| 县应急局 | 3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生产经营单位对3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均已达规定时间和内容的80%以上，且考核合格，首次发现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预警提示、开展行政指导，监督整改到位 |  |
| 县应急局 | 4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生产经营单位未记录3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或者内容，首次发现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预警提示、开展行政指导，监督整改到位 |  |
| 县应急局 | 5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首次发现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预警提示、开展行政指导，监督整改到位 |  |
| 县应急局 | 6 |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从业人员20人以上100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6个月内未制定、修订应急预案，但应急预案正在评审或者论证，或者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3个月内未按规定修订应急预案，但应急预案正在评审，首次发现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预警提示、开展行政指导，监督整改到位 |  |
| 县应急局 | 7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存在1处较大危险因素的有关设施、设备上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不构成重大事故隐患），首次发现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预警提示、开展行政指导，监督整改到位 |  |
| 县应急局 | 8 |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有1台安全设备安装位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首次发现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预警提示、开展行政指导，监督整改到位 |  |
| 县应急局 | 9 |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为3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某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首次发现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预警提示、开展行政指导，监督整改到位 |  |
| 县应急局 | 10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生产经营单位有1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紧急疏散通道被临时占用，首次发现并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预警提示、开展行政指导，监督整改到位 |  |
| 县应急局 | 11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 生产经营单位首次发现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预警提示、开展行政指导，监督整改到位 |  |
| 县应急局 | 12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首次发现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预警提示、开展行政指导，监督整改到位 |  |
| 县应急局 | 13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首次发现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预警提示、开展行政指导，监督整改到位 |  |
| 县应急局 | 14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首次发现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预警提示、开展行政指导，监督整改到位 |  |
| 县应急局 | 15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首次发现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预警提示、开展行政指导，监督整改到位 |  |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 |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行政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28 号）第十四条第（五）项、第六十七条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 |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行政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28 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八条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3 |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行政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28 号）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一条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4 |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的行政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28 号）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5 |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28 号）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6 |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行政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28 号）第五十八条第（二）项、第七十四条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7 | 对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行政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28 号）第五十八条第（十）项、第七十四条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没有违法所得  2.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及时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8 |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 《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9 | 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未对劳动者造成实际损失或者未造成危害后果及不良社会影响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0 |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行政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1 |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1 |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补办校验手续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三条第（三）项。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  |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2 |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三条第（三）项。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  |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3 |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三条第（三）项。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  |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4 |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 | 《医师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三条第（三）项。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  |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5 |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三条第（三）项。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  |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6 |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三条第（三）项。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  |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7 |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三条第（三）项。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  |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8 |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三条第（三）项。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  |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9 |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三条第（三）项。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  |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10 | 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三条第（三）项。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  |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11 | 未按要求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未按要求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三条第（三）项。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  |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12 | 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三条第（三）项。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  |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13 | 投诉管理混乱的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投诉管理混乱的；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三条第（三）项。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  |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14 |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三条第（三）项。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  |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15 |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三条第（三）项。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  |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16 |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三条第（三）项。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  |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17 |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三条第（三）项。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  |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18 |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三条第（三）项。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  |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19 | 城镇单位门内和住宅楼院卫生未达到合格标准的 | 《洛阳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城镇单位门内和住宅楼院卫生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由市、县（市、区）爱卫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  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前款所称未达到合格标准，是指按照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卫生评分标准进行评定，成绩未满60分的。 | 在期限内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  |
| 县统计局 | 1 |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1.《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 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 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1.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通过自查发现问题或统计机构工作人员核实、查询指出问题的.主动及时在联网直报平台上改正数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价值量指标差错率在10%以下，且差错数额在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2)价值量指标差错数额在500万元以下的。 | 《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河南省统计领域免予处罚清单 |  |
| 县统计局 | 2 | 统计调查对象提 供不完整的统计 资料的 | 1.《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 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1.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通过自查发现问题或统计机构工作人员核实、查询指出问题的，主动及时在联网直报平台上补充填全应填报统计指标，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在同一张统计调查表中，指标漏填率在10%以下的。 | 《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河南省统计领域免予处罚清单 |  |
| 县医保局 | 1 |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不予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 | 1.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健全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集体讨论、法治审核、结果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  2.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制度，加强对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  |
| 县医保局 | 2 | 对定点医药机构基金使用一般违法行为的处罚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违法行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医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 1.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并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不予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500元以下、主动退回基金损失且造成社会不良影响较小，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 | 1.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健全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集体讨论、法治审核、结果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  2.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制度，加强对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  |
| 县医保局 | 3 |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管理规定、拒绝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  (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  (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  (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  (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  (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 | 1.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健全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集体讨论、法治审核、结果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  2.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制度，加强对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  |
| 县医保局 | 4 | 对个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处罚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  (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 1.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并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不予处罚；2.参保人员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100元以下、主动退回损失基金且造成社会不良影响较小，可以不予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 | 1.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健全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集体讨论、法治审核、结果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  2.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制度，加强对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  |
| 县气象局 | 1 | 对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 1.首次被发现；  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按照规定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未造成损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纳入重点监管  名录，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  |
| 县气象局 | 2 |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 1.首次被发现；  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按照规定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未造成损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纳入重点监管  名录，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  |
| 县气象局 | 3 | 对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首次被发现；  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按照规定限期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未造成损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纳入重点监管  名录，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  |
| 县气象局 | 4 | 对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 | 1.首次被发现；  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按照规定限期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未造成损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纳入重点监管  名录，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  |
| 县气象局 | 5 | 对侵占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场地的、损毁或擅自移动人工影响天气专用装备及相关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侵占作业场地或者损毁、擅自移动人工影响天气专用装备及相关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首次被发现；  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按照规定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未造成损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纳入重点监管  名录，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  |
| 县气象局 | 6 | 对新建气候资源探测站（点）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处罚 | 《河南省气候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新建气候资源探测站（点）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 1.首次被发现；  2.按照规定限期报送合格备案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纳入重点监管  名录，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  |
| 县气象局 | 7 | 对气候资源探测使用未经审查合格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或者未经检定合格的气象计量器具的处罚 | 《河南省气候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气候资源探测使用未经审查合格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或者未经检定合格的气象计量器具的。” | 1.首次被发现；  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按照规定限期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未造成损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纳入重点监管  名录，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  |
| 县气象局 | 8 | 对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处罚 |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http://www.cma.gov.cn/2011zwxx/2011zflfg/2011zbmgz/201110/t20111027_135178.html" \t "_blank" \o "中国气象局第12号令《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 | 1.首次被发现；  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按照规定限期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未造成损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纳入重点监管  名录，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  |
| 县气象局 | 9 | 对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处罚 |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http://www.cma.gov.cn/2011zwxx/2011zflfg/2011zbmgz/201110/t20111027_135178.html" \t "_blank" \o "中国气象局第12号令《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 | 1.首次被发现；  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按照规定限期完成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纳入重点监管  名录，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  |
| 县气象局 | 10 | 对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处罚 |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http://www.cma.gov.cn/2011zwxx/2011zflfg/2011zbmgz/201110/t20111027_135178.html" \t "_blank" \o "中国气象局第12号令《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 | 1.首次被发现；  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按照规定限期完成资料汇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纳入重点监管  名录，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  |
| 县气象局 | 11 | 对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的处罚 |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http://www.cma.gov.cn/2011zwxx/2011zflfg/2011zbmgz/201110/t20111027_135178.html" \t "_blank" \o "中国气象局第12号令《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的；” | 1.首次被发现；  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按照规定限期提交合格的年度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纳入重点监管  名录，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  |
| 县林业局 | 1 |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林业局 | 2 |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林业局 | 3 | 违反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 《森林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林业局 | 4 | 毁坏森林、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  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林业局 | 5 |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 《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林业局 | 6 |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 《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林业局 | 7 |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 《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林业局 | 8 |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实施此次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结果 | 《河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尚未造成危害结果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林业局 | 9 | 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首次实施此次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结果 | 河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5% 以下的造林面积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项目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林业局 | 10 |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第（四）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首次实施此次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结果 | 《河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1.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作不规范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元以下罚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林业局 | 11 | 对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五条：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予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1.菜品原材料未使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经执法部门指出立即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林业局 | 12 |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未对自然保护区造成影响，听从劝阻及时离开保护区，且为初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林业局 | 13 | 对破坏界桩（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无主观过错，及时主动恢复原貌，未造成影响或及时消除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 | 对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 证》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条例》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五)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 证》的。 | 首次违 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说服教育、行政回访 |  |
|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2 | 对 互 联 网 文 化 单位未在其网 站 主 页 的 显 著 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 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 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 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 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 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 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 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 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 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 号或者备案编号。 | 首 次 违 反 本 规 定 ，责令改正且 能在规定期限内 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说服教育、行政回访 |  |
|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3 |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 挂娱乐经营许 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 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 警告。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 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 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 “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 首 次 违 反 本 规 定 ，责令改正且 能在规定期限内 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说服教育、行政回访 |  |
|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4 |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 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 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 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 明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 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 许可证》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 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 证明》 ，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 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 首 次 违 反 本 规 定 ，责令改正且 能在规定期限内 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说服教育、行政回访 |  |
|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5 |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 动的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依法到文化行政部 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 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 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 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 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 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 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 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 首 次 违 反 本 规 定 ，责令改正且 能在规定期限内 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说服教育、行政回访 |  |
|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6 | 对旅行社未将 安 全 信 息 卡 交 由旅游者或者 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 行政处罚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 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 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 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 由旅 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 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 出境旅  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  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 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 以及紧急 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 (或者英 文) 填写。 | 首次违反本规定 ，且能当场将 安全信息卡交由 旅游者并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说服教育、行政回访 |  |
|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7 |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变更重要事项 , 未在 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 国家广播电影电 视总局令第 35 号 )  第十八条 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 目、股东及持股 比例的 , 应提前 60 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  第十九条 开办机构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节 目总 编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 , 应在 30 日 内书面告知原发证 机关。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 , 可以并处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 , 第十九条规定 , 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为 ,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说服教育、行政告诫 |  |
|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8 | 对持有《信息网络 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终止 业务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 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 56 号 )  第十三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在取得《许可 证》90 日 内提供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未按期提供服务 的 , 其《许可证》 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如因特殊原因 , 应经发证机关同意。 申请终止服务的 , 应提前60日向原发证机关申报 , 其《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 注销。连续停止业务超过 60 日 的 , 由原发证机关按终 止业务处理 , 其《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 国家新闻 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 )  第十一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在 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90 日 内提供服务。 未按期提供服务的 , 由原发证机关注销其《信息网络传 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如因特殊原因 , 延期或者中止提 供服务的 , 应经原发证机关同意 。 申请终止服务的 , 应 提前 60 日 向原发证机关申报 , 由原发证机关注销其《信 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未经申报 , 连续停止业 务超过 60 日 的 , 由原发证机关按终止业务处理 , 并注 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首次实施类违法行为 , 情节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说服教育、行政告诫 |  |
|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9 | 对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 可证》和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 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 56 号 )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 由县级以 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 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 , 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 以警告 , 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四 )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 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 情节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说服教育、行政告诫 |  |
|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0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5 号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 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 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 , 给予警告 , 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对单位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 种植树木、农 作物的; ( 二 ) 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 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 三 ) 钻探、打桩、抛 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 四 ) 拴系牲畜、悬挂物品、 攀附农作物的。 | 首次实施此类违 法行为 , 情节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 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说服教育、行政告诫 |  |
|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1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5 号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 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 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 令改正 , 给予警告 , 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对单位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 种植树木、农 作物的; ( 二 ) 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 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 三 ) 钻探、打桩、抛 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 四 ) 拴系牲畜 、悬挂物品、 攀附农作物的。 | 首次实施此类违 法行为 , 情节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说服教育、行政告诫 |  |
|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2 | 对从事广播电视 节 目传送业务(有 线 ) 时 , 重要事项 发生变更 , 未在规 定期限内书面通 知原发证机关的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 国家广播电影电 视总局令第 33 号 )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 由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 给予警 告 , 没收违法所得 ,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 罪的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 ) 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 事项发生变更 , 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 的 ;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 情节显著 轻微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 , 责令期限 改正后及时改正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说服教育、行政告诫 |  |
|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3 | 对有线广播电视 运营服务提供者 未按时将自查情 况向广播影视行 政部门报告的行 政处罚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 国家广播电 影电视总局令第 67 号 )  第四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 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 三十条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第二款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 影视行政部门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报告。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 情节显著 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期限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说服教育、行政告诫 |  |
|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4 | 旅游景区不得阻碍随团导游的讲解。 | 《洛阳市旅游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 2. 在限期内改正 ; 10. 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说服教育、行政告诫 |  |
| 县水利局 | 1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  |
| 县水利局 | 2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 1.未造成危害后果，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  |
| 县水利局 | 3 | 对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六款、第四十四条 |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批准手续或采取其他改正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  |
| 县水利局 | 4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五十三条 | 1.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及时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  |
| 县水利局 | 5 |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第十九条、第五十四条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  |
| 县水利局 | 6 | 对以下行为的行政处罚：（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五条 | 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百分之五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下，或者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少量垃圾、渣土，或者预计强行拆除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下，或者种植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  |
| 县水利局 | 7 | 对围湖造田、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  |
| 县水利局 | 8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七条 | 1.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及时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  |
| 县水利局 | 9 |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五十万元以下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经审查批准后开工建设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  |
| 县水利局 | 10 |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验收防洪工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  |
| 县水利局 | 11 |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立即赔偿损失，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  |
| 县水利局 | 12 | 对开垦二十五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面积在一万平方米以上，未将开垦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  |
| 县水利局 | 13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 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  |
| 县水利局 | 14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水土流失的，不予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  |
| 县水利局 | 15 |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 1.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确因客观原因不能在限期内缴纳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延期缴纳申请，经批准后，在逾期三十日内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不予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  |
| 县水利局 | 16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 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  |
| 县水利局 | 17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六）的行政处罚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 围湖造田或者围垦河道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  |
| 县水利局 | 18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 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  |
| 县水利局 | 19 | 对《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  |
| 县水利局 | 20 | 对《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不得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  第二十一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应当按照保护水利工程安全的要求提出设计，按水利工程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建设施工应当按照批准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范围、方式、设计方案进行。  建设施工确需阻断或损坏水利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临时措施，保证水利工程的效能，并在限期内修复或修建相应的工程设施。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必须事先报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兴建与效益损失相当的替代工程。不能兴建替代工程的，占用者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标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  |
| 县水利局 | 21 | 对《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 《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违反《条例》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可视情节和后果处以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毁坏坝体、输泄水建筑物与设备以及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及其他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千至一万元罚款；  (二)毁坏水文、测量、通信、动力、照明、道路、桥梁、消防、房屋等设施，处一千至五千元罚款；  (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矿、建窑、采石、采砂、取土、打井、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处一千至三千元罚款；  (四)未经许可或者不按批准的方式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库叉、鱼塘、房屋等设施以及在库区内围垦、弃置垃圾，处五百至一千元罚款；  (五)在大坝上放牧、垦殖、堆放杂物，不听劝阻或者未经许可在大坝上行驶车辆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  |
| 县水利局 | 22 | 对《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 | 《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  |
| 县水利局 | 23 | 对《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给予处罚：  （一）擅自开启、关闭闸（阀）门或者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资源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输水管涵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侵占、损毁或者擅自使用、操作专用输电线路、专用通信线路等设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标志物的；  （五）侵占、损毁交通、通信、水文水质监测等其他设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  |
| 县水利局 | 24 | 对《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 《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５万元以下罚款。 | 1.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  |
| 县水利局 | 25 | 对《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  |
| 县水利局 | 26 | 对《洛阳市水资源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 《洛阳市水资源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水工程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的；  （二）利用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取用地下水，取水井与回灌井不在同一含水层位或者取水未全部回灌到同一含水层的；  （三）需要疏干地下水的单位未取得取水许可证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证规定条件取水的。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要求采取回灌措施到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或采取措施按照规定取水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4.《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  |
| 县公安局 | 1 | 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初次发现，听从教育并改正的，可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行政回访 |  |
| 县公安局 | 2 |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当场整改的，可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行政回访 |  |
| 县公安局 | 3 | 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口头警告、责令整改后，可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行政回访 |  |
| 县公安局 | 4 | 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 |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未按规定向原备案公安机关备案，初次违反，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口头警告、责令整改后，可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行政回访 |  |
| 县公安局 | 5 | 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 | 《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 | 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首次发现单位内部存在治安隐患，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口头警告、责令整改后，可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行政回访 |  |
| 县住建局 | 1 |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首次被发现该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住建局 | 2 | 新设立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备案的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 1.首次被发现该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住建局 | 3 | 将不得出租的房屋出租的处罚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1.首次被发现该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住建局 | 4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七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 1.首次被发现该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